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衛生福利研究所

Institute of Health & Welfare Policy

111 新生手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護理館 6 樓

電話：(02) 2826-7000 轉 65316

E-mail：ihw@nycu.edu.tw

目錄

壹、沿革.....	2
貳、設立宗旨.....	2
參、特色.....	2
肆、教育目標.....	3
伍、課程設計.....	3
陸、師資介紹.....	5
柒、課程規劃.....	7
捌、碩博士班修業項目及相關資料一覽表	15
玖、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說明	19
拾、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21
拾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23
拾貳、聯絡方式	26
拾參、衛福所重要活動日	27
拾肆、出席國際會議及交換學生相關補助申請	28
拾伍、行事曆.....	29
拾陸、交通方式	31
拾柒、門禁設定	32

壹、沿革

本所於 1992 年成立，於 2006 年博士班開始招生，目的在培育具獨立研究、科際整合、兼顧理論與實務之衛生與福利政策高級專業人才、研究學者與相關師資。本所為國內首創跨領域整合衛生與福利兩大領域之研究所，鑑於政府組織再造，衛生福利部已於 2013 年成立，以及台灣社會的高齡化，醫療與長期照護需求日增，未來我國無論在公部門與私部門，對於能有效整合衛生與福利專業人才之需求必將殷切，因此本所透過精心規劃整合衛生與福利之相關課程，期待能掌握社會脈動，培育出具有政策分析、社會改革與管理領導能力之國家所需人才。

貳、設立宗旨

培育具人文素養、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衛生福利政策專業人才。

參、特色

本所為國內首創跨領域整合衛生與福利兩大領域之研究所，目標在培育衛生福利政策、研究與行政或服務之人才。碩士班成立至今已 29 年，培育了近百位公共衛生碩士。畢業生服務遍佈於衛生福利領域相關單位，如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社會司、中央健保署、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國衛院、縣市衛生局、勞工局、社會局、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各級政府及私人相關部門。鑑於全民健保開辦與變革、將衛生與社會福利結合成立衛生福利部，面對高齡化的臺灣，長期照護體系的建立與發展當務之急，未來我國無論在公部門與私部門對於能有效整合衛生與福利專業人才之需求必將殷切，故本所透過精心規劃整合衛生與福利之相關課程，期能配合台灣社會人口高齡化、族群多元化，藉整合國內外相關資源，綜融衛生與福利知識領域，培養具有前瞻性思維、具國際觀的衛生福利政策專業人才，成為我國在國際衛生福利學術與實務交流的領先研究所及主要窗口。

肆、教育目標

- 培育專精於衛生福利政策分析、制定、倡導、執行與評估實務工作之衛生福利專才。
- 強化邏輯分析、獨立思考、尊重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之衛生福利專業素養。
- 培育獨立研究與科際整合之專才，能以質性與量性方法，研究及發展理論與實務兼顧之衛生福利政策。

碩士班和博士班教育目標之區隔與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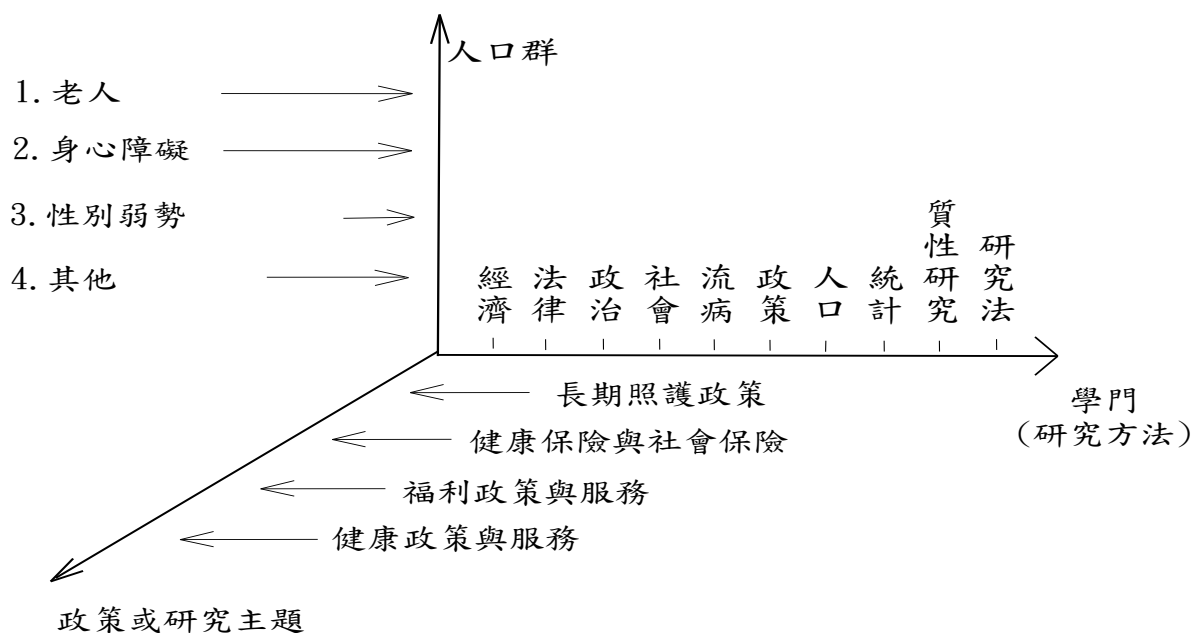
碩博班均強調衛福領域核心能力與必備知識之養成，使具獨立思辯分析，發掘解決問題，理論實務兼顧，並能將社會關懷轉化成社會實踐之優秀衛生與福利專業人才。

博士班則更強調高階理論和研究能力養成，期能培育衛生與福利政策之行政管理人才，或以教學研究為職志之學者，或社會服務團體之領袖菁英。

伍、課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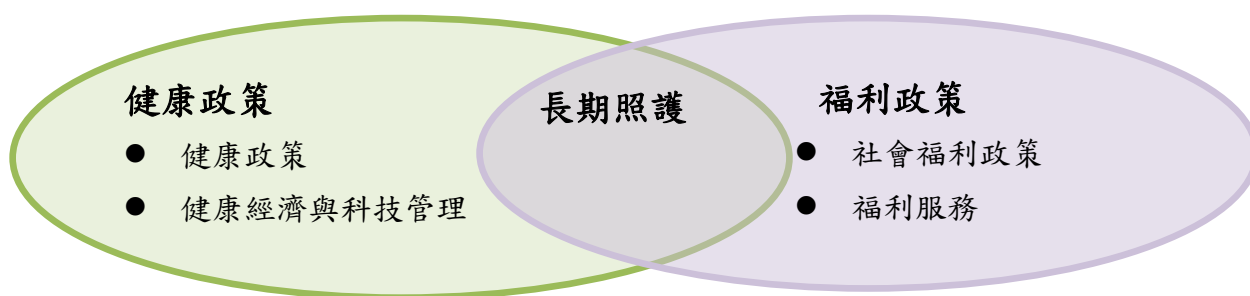
基於台灣社會之快速變遷與衛生福利領域議題之多元化，本所課程規劃以學門之訓練為經，以健康與福祉政策議題為緯，佐以目標人口群之健康福祉議題的三維矩陣之概念設計課程，培育實務與研究兼備的衛生福利人才。碩士班之核心能力，在強化基本研究方法之訓練；博士班之核心能力，在建立批判思考與獨立進行研究之能力。

學門訓練主要包括研究法（質性與量化研究）與基本學門（流行病學、統計、公共政策、醫療經濟、福利理論），由學生依個別興趣及背景，選擇相關學門做為探討各類衛生福利議題(或特殊人口群衛生福利議題)之基本工具。在經歷了知識界質化與量化研究的典範爭論之後，本所朝向多元典範的知識論立場前進，研究法之訓練強調量化與質性研究兼具。量化研究之訓練，可以有系統的以實證方法探討問題並檢驗假說；質性研究的訓練讓學生可藉由深入目標族群的生活經驗，對在地現象提出新的概念與理論，以真實反映弱勢族群之需要，對既有理論提出新的反省與在地化思考。藉質性與量化研究或探索方式，培養學生分析問題，解決問題，並提出政策建議之能力。



衛生福利研究所整體課程設計理念

在政策與研究之議題方面，基於本所整合衛生與福利的特色，在整合又不失個別特色的原則下，本所以衛生政策、福利政策與長期照護三個學群進行分組，提供學生修課的依循。經過對於碩、博士班課程之規劃，本所碩博士班之課程以福利政策與健康政策為兩個整合性領域，鼓勵學生跨領域修課(至少修習一門另一領域之課程)。另為配合未來社會整合衛生福利之需要，以及考量本所師資專長，優先發展長期照護學群，做為進一步整合衛生與福利課程之基礎。



衛生福利研究所政策與研究議題設計理念

在弱勢人口群方面，所上教師依照社會議題與研究參與的發展，針對特定人口群開設課程，讓學生得以獲致完整的相關理論架構，目前開設有老人、身心障礙者等課程，可供學生依研究興趣選擇。

陸、師資介紹

專任教師

姓名及職稱	學 歷	專 長
蔡憶文 教授 代理所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醫療服務與政策分析 博士	衛生或健康照護政策經濟分析、 健康照護之供給與需求、健康保險、 健康照護市長的契約行為、 經濟效益分析
吳肖琪 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公共衛生學博士	醫療照護政策、長期照護政策、 衛生政策實證評估、醫療品質、 健康照護指標之發展與應用、 生物統計
周月清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社會工作學博士	障礙福利、智能障礙者—父母/家庭、 社會照護、社區生活、婦女 與家庭暴力、社會政策與服務方案 評估、發展研究/介入研究
喬芷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公共衛生博士	健康差異的社會起因、健康行為 的社會因子、健康議題的跨國比較、 青少年的風險行為
林文旭 副教授	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 犯罪學博士	青少年心理及健康行為、家庭問題、 生命歷程研究、量化研究、 跨文化研究
簡麗年教授	美國艾默利大學 健康照護服務研究與 政策博士	健康照護服務研究、療效比較、 次級資料庫研究

合聘教師

姓名及職稱	學 歷	專 長
林寬佳 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	統計數量分析、健康風險監測與管理、社區醫學
鄭浩民 教授	澳洲阿得雷德大學 醫學博士	臨床流行病學、系統性回顧及統合分析、成人心臟內科、心臟血管血流動力學、高血壓、心臟超音波、醫學教育
許銘能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流行病學博士	公共衛生、家庭醫學、預防醫學 長期照護、衛生行政

兼任教師

姓名及職 稱	學 歷	專 長
黃文鴻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	衛生政策評估、藥品支付制度、醫藥產業策略研究、社會與行為藥學研究、藥品安全研究
蔡篤堅 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 文化與歷史社會學 博士	醫學人文與生命倫理學、社區營造與永續健康城鄉規劃、口述歷史與多元研究方法學、性別研究與認同政治 基因體醫學與智慧生活之倫理治理架構
李玉春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休士頓 分校 公共衛生學博士	健康服務研究、健康支付制度研究、健保與健康政策、醫療制度評估研究、老人與長期照護研究
劉宜君 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法學博士	公共政策、文化政策、行政管理 社會福利政策、全民健保研究
林志遠 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 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	醫學社會學、健康社會行為學 緊急醫療政策與實務
藍凡耘 助理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 群體健康科學博士	公共衛生、職業及環境醫學 流行病學、計量方法學 職場健康促進

柒、課程規劃

■ 碩士班

- 一、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 30 學分，含研究生論文 6 學分，必修 6 學分，並依其研究領域及興趣選修衛生福利領域的課程。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必修科目：
本所一直保持公共政策(2 學分)、研究法(2 學分)、生物統計學(2 學分)或生物統計方法(3 學分)，三科為必修，課程份量紮實，是奠定本所碩士生踏進研究領域的重要奠基。因應學生背景來自醫療衛生及福利兩大領域，故要求衛生領域必選社會福利概論、社福領域必選公共衛生概論(原大學時若未修習過此兩門科目者則皆須選修；如已修過其中一門科目申請免修後，則僅須必選修另一科目)。質性研究課程有(I)、(II)階段，學生可學習更完整的觀念。另為兼顧學生自身的興趣與專長以及衛生福利學門彼此之間的對話與交流，本所研究生需選修本所「衛生福利專題討論」及至少一門相關領域專題討論。專題討論課程設計為福利與衛生學生混合的跨領域綜合討論，以跨學門對話為目標；福利、衛生與長期照護分立的個別領域專題討論，以專精個別領域研究為目標。藉此訓練學生掌握兩大領域的知識及針對本所興趣深入發展的目的。
- 三、選修科目：依教師專長配合學生的需要開課，給予學生最大的彈性，若本所學生有選課需要但本所未開設的課程，則可跨所、跨院、跨校選課。
- 四、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皆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線上課程並取得證書，增進對於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意涵與實務面之理解，落實誠信且負責任的研究行為。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學術倫理教育網頁。
- 五、指導教授：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日(不含休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欲轉換指導教授者，取得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以書面向所方提出申請。
- 六、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本所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已訂定碩士班畢業時需滿足的英文能力標準。碩士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畢經本所建議之英語相關(全英語課程)課程 4 學分(72 小時)成績及格者或英文能力測驗畢業達最低及格標準，如下：

考試名稱	TOEFL iBT	TOEIC	IELTS	GEPT
及格分數	64 分(含)以上	640 (含) 以上	級(含) 以上	中級複試

111 學年碩士班修課規定如下(亦可參閱本所網頁或課務組課程資訊網頁)

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班

111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不包含論文及英語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1. 必修科目：公共政策（2 學分）、研究法（2 學分）、生物統計學（2 學分）或生物統計方法（3 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 2. 必選修科目：社會福利學（2 學分）及公共衛生學（2 學分）。（大學時若未修習過此兩門科目者則皆須修；如已修過其中一門科目則僅須選修另一科目）。 3.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布之課程表為準。研究生需選修本所「衛生福利專題討論」及至少一門相關領域專題討論。 4.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5. 英文能力：畢業前修畢經本所建議之英語課程4學分（72小時）成績及格或英文能力測驗畢業達最低及格標準，如下： (1) TOEFL iBT: 64 分（含）以上 (2) TOEIC: 640 分（含）以上 (3) IELTS: 5 級（含）以上 (4) GEPT: 中級複試
備註	

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
(相關時程如有異動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紀事	時程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新生報到(學歷驗證)	111.07.02~111.07.07
	新生資料登錄	111.08.01~111.09.08
	學雜費繳費期限	111.08.22~111.09.14
	轉所申請(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繳交截止日	111.09.05
	選課初選第三階段(新生優先)	111.09.05~111.09.08 10:00
	新生開學典禮；新生入學輔導	111.09.06~111.09.08
	上課日	111.09.12
	加退選課、校際選課	1111.09.12~111.09.23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111.09.23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111.10.21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111.12.02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	111.12.09
	第一學期結束	112.01.31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學期開始	112.02.01
	寒假結束(第一學期畢業離校手續截止)	112.02.10
	第二學期上課開始	112.02.13
	加退選課、校際選課	112.02.13~112.02.24
	學雜費繳費期限	112.01.15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112.02.24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112.03.24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112.05.05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	112.05.12
	第一階段選課初選	112.06.05~112.06.08
	第二階段選課初選	112.06.12~112.06.15
	暑期課程開始	112.07.0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結束	112.07.31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將指導教授同意書正本交至所辦	開學日前
	論文計畫書報告(proposal)：論文前三章	第 4 或第 15 週專題討論課 (如有異動，以所上公告為準)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修畢所上必修、必選科目及學分。 修畢經本所建議之英語課程 4 學分(72 小時) 成績及格或英文能力測驗畢業達最低及格標準。 申請學位考試。	

	紀事	時程
	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需先經所助理、所長簽核)	111.07.31 前送達註冊組。 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論文修改完後，辦理離校手續： 圖書館離校手續(論文印製前必參考) 註冊組離校手續 繳交 2 本論文至所辦並辦理離校手續(2.15 前或 8.31 前)	畢業離校截止日 2.15 前或 8.31 前。

● 博士班

-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畢 36 學分，其中包含必修科目 6 學分，必選科目 4 學分，主修科目 12 學分，輔修科目 8 學分，其他科目 6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48 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 36 學分。
- 二、 必修科目：高等研究法、高等統計應用分析或高等質性研究(或得經所上所務會議同意之科目)、及衛生福利研究特論相關課程。
- 三、 必選科目：研究生需選修本所「衛生福利專題討論」及至少一門相關領域專題討論。博士班學生於衛生福利服務專題討論課程，需一次以英文報告；並在每學期最後一堂全程以英文進行研討。
- 四、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 五、 資格考試科目：

三大領域	次領域	專業學門（資格考考試科目）
健康政策	健康政策	健康政策、醫療政策、健康照護政策、健康經濟與評估、藥事經濟與評估
	健康行為	社會流行病學、健康促進政策
長期照護	長期照護	長照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	性別研究	性別研究理論、性別研究方法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政策、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研究

- 六、 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皆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線上課程並取得證書，增進對於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意涵與實務面之理解，落實誠信且負責任的研究行為。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學術倫理教育網頁。
- 七、 指導教授：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日(不含休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欲轉換指導教授者，取得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以書面向所方提出申請。
- 八、 年度修業進度報告：博班生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前一個月須繳交『博士班修業進度報告書』(休學期間之學生亦須繳)，經過所內評估，視其需要進行座談討論。

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

備註：若有更新將以公告為主

	紀事	時程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新生報到(學歷驗證)	111.07.02~111.07.07
	新生資料登錄	111.08.01~111.09.08
	學雜費繳費期限	111.08.22~111.09.14
	轉所申請(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繳交截止日	111.09.05
	選課初選第三階段(新生優先)	111.09.05~111.09.08 10:00
	新生開學典禮；新生入學輔導	111.09.06~111.09.08
	上課日	111.09.12
	加退選課、校際選課	111.09.12~111.09.23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111.09.23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111.10.21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111.12.02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	111.12.09
	第一學期結束	112.01.31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學期開始	112.02.01
	寒假結束(第一學期畢業離校手續截止)	112.02.10
	第二學期上課開始	112.02.13
	加退選課、校際選課	112.02.13~112.02.24
	學雜費繳費期限	112.01.15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112.02.24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112.03.24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112.05.05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	112.05.12
	第一階段選課初選	112.06.05~112.06.08
	第二階段選課初選	112.06.12~112.06.15
	暑期課程開始	112.07.0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結束	112.07.31
第二學年	修業進度報告	期末
第三學年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修業進度報告	期末
第四學年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壹、第一階段所內審查 1.一學期一次的申請機會。 2.報告書需於報告前一週繳交。	第一階段於第 4 或第 15 週專題討論課報告 (如有異動，以所上公告為準)

	紀事	時程
	3.僅需提委員建議名單。 4.以學生所提的計畫書及口委名單為審查重點。 貳、第二階段口試 修業進度報告	
第四學年以上	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需先經所助理、所長簽核)	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論文修改完後，辦理離校手續： 圖書館離校手續(論文印製前必參考) 註冊組離校手續 繳交2本論文至所辦並辦理離校手續	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 前，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 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十、本所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已訂定博士班畢業時需滿足的英文能力標準。博士生畢業前應修習4學分(72小時)英語相關課程(全英語課程)成績及格者或英文能力測驗畢業達最低及格標準，如下：

考試名稱	TOEFL iBT	TOEIC	IELTS	GEPT	FLPT
及格分數	80分 (含)以上	750分 (含)以上	5.5級	中高級 初試及格	英語測驗筆試 (各分項成績70分)

111 學年博士班修課規定如下(亦可參閱本所網頁或課務組課程資訊網頁)

衛生福利研究所 博士班

111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
應修學分數	應修畢三十六學分，其中包含： 1. 必修科目六學分 2. 必選科目四學分 3. 主修科目十二學分 4. 輔修科目八學分 5. 其他科目六學分 不包含論文及英語課程。
逕博應修學分數	應修畢四十八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包含論文及英語課程）。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1. 必修科目：高等研究法（2 學分）、高等統計應用分析（2 學分）或高等質性研究（2 學分）（或得經所上所務會議同意之科目）、及衛生福利研究特論相關課程（2 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 2.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研究生需選修本所「衛生福利專題討論」及至少一門相關領域專題討論。博班學生於專題討論課程，需一次以英文報告；並在每學期最後一堂全程以英文進行研討。 3. 必選科目：依主修專業領域，由指導教授選修指定選修四門研究所專業課程至少八學分。 4.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5. 英文能力：畢業前修畢經本所建議之英語課程4學分(72小時)成績及格或英文能力測驗畢業達最低及格標準，如下： (1) TOEFL iBT: 80 分（含）以上 (2) TOEIC: 750 分（含）以上 (3) IELTS: 5.5 級（含）以上 (4) GEPT: 中高級初試 (5) FLPT：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70分

捌、碩博士班修業項目及相關資料一覽表

備註：若有更新將以公告為主

項目	申請說明
(碩/博)休學申請	【申請者需於申請後七日內(含節假日)完成申請程序，逾期未完成者系統將自動取消該次申請。】 請至線上系統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學士班須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簽在休學申請書)或附同意書，同意書的格式不拘）。 先到系(所)請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註意見，再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後送回註冊組交由承辦人員辦理。 路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單一入口網／校務系統連結／陽明交通大學／學籍成績管理系統／線上學籍異動申請（未啟用單一入口網者，請先依啟用說明啟用後再申請） 學雜費退費說明： 開始上課日(含當日)前完成休學申請者免繳費。 次日起申請當學期之休學者，均須先完成註冊手續（含繳交學雜費）後才能辦理休學。 開學後 6 週內辦理休學學雜（分）費退 2/3，7~12 週內退 1/3，超過 12 週不退費。 合於退費者，完成休學手續後攜帶休學證明書，至『出納組』辦理退費。可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資料交由委託人代為辦理。
(碩/博)休學/保留學籍年限期滿申請復學	復學申請不需另外提出，學生僅需於當學期規定之期間依指定方式繳交學雜費即可。
(碩/博)休學/保留學籍年限尚未期滿申請提前復學	提前復學申請截止日，上學期：七月三十一日；下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如遇節假日，請提前辦理。） 路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單一入口網／校務系統連結／陽明交通大學／學籍成績管理系統／線上學籍異動申請（未啟用單一入口網者，請先依啟用說明啟用後再申請）
(碩/博)課程	請參閱課務組問答集 Q&A 網頁

加退選	
(碩/博)停修課程	若有修課困難者，請填寫『停修課程申請表』。每學期第四週開始，截止日期：請依公告日期(選修外校課程請於兩校最早截止日期前辦理)。 成績單上，此門課程會註記 W，不會打分數或影響平均分數。 目前已取消【停修課程數】與【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限制，請同學自行斟酌自己的畢業學分數辦理。
(碩/博)轉所申請	申請資格： 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即可申請轉出。 轉入名額及申請時間等相關規定請依申請轉入單位規定辦理。(轉所要於次學期生效者，請於行事曆規定期限前送註冊組辦理。) 申請說明： 申請者請至學籍成績管理系統辦理申請事宜。 至所屬教學單位領取紙本申請表簽名後並完成後續審查流程。 依審查流程完成審查後，繳交至註冊組辦理。 申請路徑：單一入口網／校務系統連結／陽明交通大學／學籍成績管理系統／學籍／線上學籍異動 申請時間及審查日程，請向擬轉入單位詢問。
逕修讀博士班申請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填妥申請表後，依各系規定時間內辦理。 第一學期最遲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應於一月二十日前，向擬就讀之教學單位繳交規定之文件。 各教學單位於接受申請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其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訂定。
(博)資格考核申請	相關表件： 1. 衛福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衛福所) 2. 衛福所博班資格考試科目

	3. 衛福所博班資格考學分核定表
(博)修業進度報告	相關表件：修業進度報告書
(博)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相關表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碩/博)學位考申請	申請者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頁→在校學生→登入陽明交大入口網，點選「校務資訊/課務系統/學位考申請」連結，填報申請資料，填報完成請列印申請書並簽名(請先使用預覽列印，將版面調整成一頁可顯示全部頁面再印出)，並經指導教授、所助理、所長簽核後，由所辦統一送交註冊組辦理。須於公告期限內完成。 曾申請但未舉行學位考之研究生應重新線上新增學位考申請，並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附資料。 學位考試委員以前次申請為原則，如有異動請至校務系統填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異動申請書」。 學位考試檢附資料： 碩士班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2. 學位考試歷年成績單(由所辦統一申請) 3. 當學期選課單影本一份(歷年成績單之累計學分尚未達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時，請檢附) 4. 英文檢定證明文件(修英文課程學分者則免) 博士班 1. 學位考試申請表(上網填報完成後，請列印申請書) 2. 學位考試歷年成績單 3. 博士班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 4. 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 5. 論文摘要一份 6. 符合本所修業辦法規定之已發表論文一篇：以本所名義、第一作者身分且為原著性質的研究論文發表於 SCI、SSCI 或 TSSCI 7. 當學期選課單影本一份(歷年成績單之累計學分尚未達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時，請檢附)

	8. 英文檢定證明文件(修英文課程學分者則免)
--	-------------------------

玖、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說明

※請參閱註冊組畢業離校專區網頁

- 每學期辦理離校手續最後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
(備註：若有更新將以公告為主)
- 領取學位證書作業流程(需依下方 1~4 項說明完成各項事項，始可至註冊組領取證書。)

1. 畢業資格確認

- 本學期有修讀課程者，所修課程成績是否已送達註冊組。(各科成績狀態為【已送註冊組】，本項程序始算完成。)
- 查詢路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單一入口網／校務系統連結／陽明交通大學／學籍成績管理系統／成績／成績管理／學生成績瀏覽

2. 個人資料確認

- 資料無誤者，即可點選【啟動流程】進行各行政單位畢業離校審查作業；資料有誤者，請填寫【學籍資料異動申請表】並依申請表內說明辦理。(英文姓名有誤者，請自行更正後與註冊組承辦人員聯絡。)
- 如領取學位證書時提出更改個人資料者，恕無法提供即時換發。
- 路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單一入口網／校務系統連結／陽明交通大學／畢業離校申請系統
- 【畢業離校申請系統須於校園網路內使用，於校外使用學生，請先依 VPN 設定說明進行 VPN 設定。】

3. 論文電子檔上傳及紙本論文印製

- 論文電子檔上傳：請依本校圖書館規定辦理。
- 紙本論文印製：請依論文格式完成撰寫後印製。

4. 線上離校手續

- 各單位離校審查作業請至【畢業離校申請系統】辦理，簽核流程以線上方式進行，學生可自行查詢各單位審查結果；如有未完成之應辦事項，請逕洽各單位詢問，並依各單位之說明辦理相關程序。
- 應先繳回本校圖書館資料請詳參圖書館網頁說明。

- 學生如有待辦事項未依規定完成者，本校將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法律程序進行求償。

5. 學位證書領取

- 學生本人需持下列文件至註冊組簽領中文、英文學位證書。
 - 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無正本者，請先跟系所確認是否已代繳至註冊組。(請於當學期學位考舉行截止日前繳回至註冊組)
 - 學生證
 - 紙本論文一份(平裝或精裝皆可。)
 - 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
- 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至註冊組辦理者，可委由他人代為領取學位證書，請進行上方流程後，再請代領人持下列證件至註冊組辦理。(未依規定進行者及未依規定繳交應繳證件者，將不予發給。)
 - 委託人之學生證。
 - 委託人親筆簽名之委託書正本。
 - 委託人及代領人之身分證件正本。
- 學生證遺失者，請至【校園 IC 卡掛失系統】完成掛失程序後，持學生證掛失補發申請表至註冊組簽領學位證書。(不補發新卡者，無需至出納組繳交補發費用。)
- 路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單一入口網／校務系統連結／陽明交通大學／校園 IC 卡掛失系統 / 掛失/補發/退款申請

• 學生證

- 註冊組取消學生證學生乘車優惠資格後，並加註【畢業】字樣，歸還學生自存。
- 配合校友中心作業，自 110 年 6 月起畢業生於離校時，將委由註冊組於學生證加蓋【畢業】註記後轉為校友證，無需另外申請校友證。
- 學生證遺失，但需辦理校友證者，請完成掛失程序領取補發卡片後，再領取學位證書。

拾、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一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Polic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

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修業年限、學分：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 （三）應修課程請見本所本學年度之碩士班修課規定。
- （四）除上述規定外，亦須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線上課程並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測驗取得證書。
- （五）研究生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其考取本所之學年度前五年內之學分數得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以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經本所之所務會議通過認可。
- （六）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六學分不含在 24 應修學分內。
- （七）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依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五、科目考試、成績：

- （一）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 （二）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
- （三）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等第制，以 B- 為及格。
- （五）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

- （一）本所對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 （二）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於二週內向所長、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七、指導教授：

- (一)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職責為：1.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實習、論文撰寫等。2.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二) 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日(不含休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後繳至所辦，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其他指導教授相關規範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為準。

八、學位考試：

- (一) 應考資格與繳交文件：
修完所內指定最低學分數，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七日提出申請，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如為助理教授且有教育部定證書，無需再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 (三)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最遲一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 (四)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
 2. 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3. 論文考試成績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
 4.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本校定之平裝或精裝冊數，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及程序繳交。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公共衛生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
- (五) 畢業前應修畢經本所建議之英語相關(全英語課程)課程 4 學分(72 小時)成績及格者或英文能力測驗畢業達最低及格標準，如下：

考試名稱	TOEFL iBT	TOEIC	IELTS	GEPT
及格分數	64 分（含）以上	640（含）以上	5 級（含）以上	中級複試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拾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一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名稱：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Polic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二、 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
博士學生得以入學考試、逕行修讀及轉系所方式入學。
（一） 入學考試：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二） 逕行修讀：詳見本校最新「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 三、 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 修業期限、學分：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根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第三條規定。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六學分，其中包含必修科目六學分，必選科目四學分，主修科目十二學分，輔修科目八學分，其他科目六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四十八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包含論文及英語課程學分)；
（三）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四）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依本所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且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不需再修已修過之相同必修科目。
（六） 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經開課老師同意，並經所長核可後，得不需再修已修過之本所相同必修科目
（七）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等第制，以 B-為及格。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

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 指導教授：

- (一)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合聘教師或經所務會議同意之教師擔任，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實習、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二) 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日(不含休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後繳至所辦，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其他指導教授相關規範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為準。

七、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應考條件：應修畢必修、必選、主修科目，輔修科目及其他科目學分得於畢業前完成即可，不在此限。
- (二)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衛福所資格考申請時間及考試時間訂定如下：
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 08/01-12/31，並於 1/31 前完成資格考試。
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 02/01-06/30，並於 7/31 前完成資格考試。
- (五) 考核：
 1. 筆試：考專業科目二科。一年舉辦二次，欲參加之學生須於註冊時向所提出申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2. 考試科目：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任選二個專業學門。
 3. 依據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訂定之。
- (六) 資格考核委員：
 1. 由指導教授針對專業科目，每科提名兩位考核委員，由指導教授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2. 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八、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方得進行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 擬提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學生，需於當學期的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安排報告，並於報告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送交所有教師。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評定通過，即視為通過審查。
- (三)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於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報告完後，由指導教授提名五名至九名計畫口試委員，於所務會議審查，核定後，由指導教授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 (四) 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時間由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但須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於一星期前將博士修習期間所欲進行之研究計畫書提交各資格考核委員。考核成績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為及格。
- (五) 應於修業第四年內完成。

九、 論文指導：

本所對每一博士學位候選人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博士班候選人指導教授應於資格考核通過後，計畫口試前一學期向所長、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論文指導委員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

十、 學位考試：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至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七日提出申請，需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於本所修業期間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所名義、第一作者身份，且為原著性質的研究論文發表於學術期刊，學術期刊的認定以下列為限：(1) SCIE(2) SSCI(3) TSSCI(4)其他經所務會議核可之學術期刊。
 2.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學位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如為副教授且有教育部定證書者，無需再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 (四) 論文初稿撰寫：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 (五) 論文口試：
 1. 口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
 3.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4.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一、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本校定之平裝或精裝冊數，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及程序繳交。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哲學博士」(Ph.D.)學位。
- (五) 英文能力:畢業前修畢經本所建議之英語課程 4 學分(72 小時)成績及格或英文能力測驗畢業達最低及格標準，如下:
 - (1) TOEFL iBT:80 分
 - (2) TOEIC:750 分(含)以上
 - (3) IELTS: 5.5 級(含)以上
 - (4) GEPT 中高級初試
 - (5) FLPT 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 70 分

考試名稱	TOEFL iBT	TOEIC	IELTS	GEPT	FLPT
及格分數	80 分(含)以上	750 分(含)以上	5.5 級(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 70 分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聯絡方式

專任教師	聯絡電話(分機)	E-mail
蔡憶文教授 兼代理所長	(02)2826-7056	ywtsai@nycu.edu.tw
吳肖琪教授	(02)2826-7052	scwu@nycu.edu.tw
周月清教授	(02)2826-7182	choucyc@nycu.edu.tw
喬 芷教授	(02)2826-7916	cchiao@nycu.edu.tw
林文旭副教授	(02)2826-7175	mars760512@gmail.com daniellin@nycu.edu.tw
簡麗年教授	待新增	待新增
合聘教師	聯絡電話	E-mail
林寬佳教授	(02)2826-7060	kuanchia@nycu.edu.tw.
鄭浩民教授	(02)28757434*290	hmcheng@vghtpe.gov.tw
許銘能助理教授	(02)2826-7985	mnshiu@nycu.edu.tw
兼任教師	任職單位	E-mail
黃文鴻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兼任教授	hwf8011@nycu.edu.tw
蔡篤堅教授	屏東基督教醫院特聘講座	djtsai@tmu.edu.tw
李玉春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兼任教授 (02)2827-0465	ycllee@nycu.edu.tw
劉宜君教授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教授 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chun0820@saturn.yzu.edu.tw
林志遠助理教授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 昆明院區神經內科主任	cylinmd@gmail.com
藍凡耘助理教授	Post 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Occupational Medicine Cambridge Health Alliance, Harvard Medical School	flan@g.harvard.edu
行政人員	聯絡電話	E-mail
鄭雪奴 鄭金葉	(02)2826-7000*65316	ihw@nycu.edu.tw

拾參、衛福所重要活動日

期 間	活 動	主 辦
111 年 07 月	協助舉辦新生指導說明會	碩二
111 年 12 月	聖誕節佈置、一同歡樂聖誕節聚餐或其他相關活動	碩一
112 年 01 月	年前舉辦尾牙或年後舉辦春酒活動	碩一
112 年 06 月	擔任醫學院撥穗典禮工作人員 舉辦畢業典禮當日所上送舊茶會、送舊餐會	碩一
112 年 06 月	舉辦謝師宴餐會	碩二
備 註	1. 不定期舉辦師生交流活動。 2. 輪流分組舉辦每週二下午的 Happy Hour。	

Happy Hour(排時間)

確定後另行公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Happy Hour					
週	日期	主辦人	週	日期	主辦人
1	9/13		10	11/15	
2	9/20		11	11/22	
3	9/27		12	11/29	
4	10/04		13	12/06	
5	10/11		14	12/13	
6	10/18		15	12/20	
7	10/25		16	12/27	
8	11/01		17		
9	11/08		18		

拾肆、出席國際會議及交換學生相關補助申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

相關資訊請參考

本校研發處網頁→法令規章→本校獎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作業要點

本校研發處網頁→線上作業系統→科技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系統

本校研發處網頁→線上作業系統→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作業系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合作研究交換學生

相關資訊請參考

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出國交換

拾伍、行事曆

◇ 以本校發布之行事曆為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行事曆^[※]

111.03.16 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

年	週次	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1 年	一		1	2	3	4	5	6	八	1	一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10	三	國際學位生春季班入學申請開始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				
	2					1	2	3	九	2	五	暑期課程結束	
		4	5	6	7	8	9	10		3	六	大一新生宿舍進住(3日-4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5	一	新生初選、舊生選課(5日-8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5	一	研究生轉所申請繳交截止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生效)	
	3	25	26	27	28	29	30			6	二	新生開學典禮；新生入學輔導週(6日-8日)；新生地震防災演練	
										8	四	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9	五	中秋節調整放假	
									10	六	中秋節		
111 年	4								月			第一學期上課開始	
										12	一	學生加選、退選、校際選修申請(12日-23日)	
										12	一	交通安全宣導週(12日-16日)	
										14	三	學雜費繳交截止	
	5									16	五	教師更改學生11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23	五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30	五	國際學位生春季班入學申請截止	
										十	10	一	國慶日
	6	2	3	4	5	6	7	8		14	五	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收件截止	
		9	10	11	12	13	14	15		21	五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截止	
		16	17	18	19	20	21	22		31	一	學期預警啟動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	課程期中考試(10月31日-11月4日)	
	30	31						月					
111 年	7								十	7	一	學期預警課程登錄	
										21	一	學期預警輔導	
										一	30	三	全校運動會預賽
										月			
	8									十	2	五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截止
		4	5	6	7	8	9	10		7	三	全校運動會(停課)	
		11	12	13	14	15	16	17		9	五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20	二	國際學位生秋季班入學申請開始	
	9	25	26	27	28	29	30	31		21	三	校務會議	
										21	三	校園安全委員會	
										26	一	學期考試(26日-30日)	
										月			
111 年	10	1	2	3	4	5	6	7	一	1	日	開國紀念日	
		8	9	10	11	12	13	14		2	一	開國紀念日調整放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3	二	第17週及第18週為彈性補充教學(3日-13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3	二	第一階段選課初選(3日~6日)	
		29	30	31						7	六	調整上班	
	11									9	一	第二階段選課初選(9日~12日)	
										20	五	111學年度第2梯次選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21	六	春節假期(20日-29日)	
										31	二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結束	
	12									月			
備註	1. 國定假日如另有規定，則以公告辦理。												
	2. 輔系、雙主修申請期限說明： (1)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 (2)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學生自行完成審查流程後，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資格。												
	3. 轉所申請期限說明： 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 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次學期生效。												
	4. 選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如教學單位另有申請時程，請依教學單位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週次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1 2 3	5	6	7	8	9	10	11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開始
		12	13	14	15	16	17	18	校慶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教師繳交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截止
	4 5 6	26	27	28					調整上班
									111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第二學期上課開始
	7 8 9								校慶系列活動(13日-22日)
									學生加選、退選、校際選修申請(13日-24日)
									112學年度宿舍申請作業開始、友善校園週(13日-17日)
	10 11 12								學雜費繳交截止
									教師更改學生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截止
									調整上班
二	13 14 15								校園路跑賽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梅竹賽(24日-26日，24日下午交大校區大學部停課，若停賽則正常上課)
	16 17 18								和平紀念日連假(25日-28日)
									國際學位生秋季班入學申請截止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截止
	19 20 21								調整上班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1日-5日)
									校際活動週(放假一天)
	22 23 24								跨域學程申請(7日-25日)
									交大日(辦理系列活動)
									學期預警啟動
三	25 26 27								課程期中考試(10日-14日)
									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收件截止
									學期預警課程登錄
	28 29 30								地震防災演練
									學期預警輔導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截止
	31 1 2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
									陽明日
									全校水上運動會(停課)
	3 4 5								校務會議
									校園安全委員會
									陽明校友回娘家
四	6 7 8								學期考試(5月29日-6月2日)
									第17週及第18週為彈性補充教學(5日-16日)
									第一階段選課初選(5日~8日)
	9 10 11								畢業典禮
									第二階段選課初選(12日~15日)
									調整上班
	12 13 14								端午節連假(22日-25日)
									教師繳交111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截止
									暑期課程開始
	15 16 17								112學年度第1梯次選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結束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 備註
- 國定假日如另有規定，則以公告辦理。
 - 輔系、雙主修申請期限說明：
 - (1)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
 - (2)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學生自行完成審查流程後，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資格。
 - 轉所申請期限說明：

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

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次學期生效。
 - 選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如教學單位另有申請時程，請依教學單位規定辦理。

拾陸、交通方式

校址：(11221)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電話：(02) 2826-7000

傳真：(02)2826-4051

警衛室分機：62300

教官室分機：62206

如何至陽明交通大學

另可依個人狀況，參考與使用「[大臺北公車網站](#)」查詢，或連結「[台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及「[新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查詢。

一、搭乘公車

石牌站	紅 12、紅 19、216、223、601、645（步行至本校約 12 鐘）
陽明交通大學站	216(副)、223、288、550（步行至校門約 5 分鐘）

二、自行開車

由台北車站「承德路」往「北投方向」前進，至與「石牌路」右轉直行至「東華街」左轉直行約 500 公尺後，再右轉便是「立農街二段」，左手邊即為「陽明交通大學門口」。

三、捷運淡水線「石牌站」轉搭「559 路公車」或「陽明交通大學接駁車」

559 路公車：請於公車站牌排隊候車(石牌站出口斜對面往石牌路二段方向)；公車一段票收費，適用轉乘優惠及 1280 定期票。

陽明交通大學校車：綠線候車處為北投區農會前(石牌站出口斜對面往石牌路二段方向)；需支付 6 元交通費(限刷悠遊卡)。

接駁車路線時刻表請參考[事務組網站](#)

四、由捷運淡水線「石牌站」步行至「陽明大學」

石牌站出口，沿著捷運線下方之公園往「唹哩站」方向步行，約 5~8 分鐘後見右手邊有「立農街二段」及「陽明交通大學告示牌」，右轉進入即可見校門。

五、申請汽機車通行證

通行證的申請及流程說明，請「[登入陽明入口網／校園生活／申請通行證](#)」查詢。

拾柒、門禁設定

1. 護理館 1 樓及 4 樓：感應學生證進出；預設密碼為 0000 或身分證後四碼，欲修改密碼請由本校入口網→門禁申請資訊(陽明校區)進行修改。
2. 護理館 612 電腦室門禁：感應學生證進出。請務必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免被反鎖於內。
3. 護理館 611A 教室：感應學生證進入，按教室內門邊解除門禁按鈕可開門。
4. 其他區域門禁申請：請由本校入口網→陽明校區→門禁申請資訊申請。
(相關申請請參考事務組網站或聯絡事務組#62214)

